

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业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5-GXCZ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5-GXC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业务外包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5-GXCZ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业务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674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业务外包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74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业务外包服务，成交供应商主要是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详见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67480.00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

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联系电话：0775-4258699, 42586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8 号

项目联系人：廖学贤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15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港宁花园小区 B 区 136 号

项目联系人：曾凤姨

电 话：157785804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为 100%。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的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网页截图时间：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磋商报价	报价及费用： 1、供应商须就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2、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含货物、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期间，磋商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

		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代理费用：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费用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7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2、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

		笔签字。 4.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采购文件前后规定有不同之处，都应按此处执行。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工程、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提供本次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相关书面文件。

2.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3.2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6.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文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天（日历天）前，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不足 5 天（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文件中认为表述不清的内容或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届时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都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承诺并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提交。

8.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

8.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如因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做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响应文件应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且

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可能存在的风险，很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8.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9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0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8.1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8.13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

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报价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2 报价响应文件，包括：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1.3 资格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1.4 商务文件，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服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0.1.5 技术文件，包括：

- (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及资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且均需加盖供应商CA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总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均做无效响应处理。

11.3 报价的确定原则:

11.3.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该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 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 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 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1.5 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 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6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失效。

13. 保证金：无。

四、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委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4.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16.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

收。

16.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和撤回

17.1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后，如需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撤回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以通知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7.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CA签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五、评审与磋商

18. 上传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9.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相关信息，

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9.2 开标程序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供应商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评审与磋商

20.1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评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 评审程序：

20.4.1 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0.4.2 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0.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5 为了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5.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5.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5.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5.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5.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0.6 报价。

20.6.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20.6.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

【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20.6.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20.6.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20.6.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20.6.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20.6.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0.7 在线多轮报价。

20.7.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20.7.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报价无效，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7.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色，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20.7.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20.7.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20.7.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意：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时时关注短信通知并时常刷新系统界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如超时未报价成功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四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0.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0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响应文件的修正

21.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22.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私自更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2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 废标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四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

回响应文件。

27.2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30.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副本原件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等网址上公示。

30.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30.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0.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其他事项

31. 保密

31.1 采购人、磋商小组、磋商会议工作人员等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

3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被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质疑及投诉

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由新院（荷城路西段 1138 号）、东院（江北大道中段 198 号）组成，现有污水处理站 2 座，污水处理站实际污水处理量为：约 250t/d。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污水处理站实际污水处理量为：约 250t/d，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

2、负责处理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

3、负责派遣驻点配备持证上岗的专业操作人员，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包括水电费用）。

4、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等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5、必须保证污水处理排放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

6、污水处理站全年安排人员值守，并做好日常记录。

7、按国家及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的监测和相关记录。（附件：检测清单）

附件：检测清单

细菌指标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1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3
2	沙门氏菌	1 次/季度	3
3	志贺氏菌	1 次/半年	3
理化指标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1	PH 值	1 次/季度	3

2	总余氯	1 次/季度	3
3	化学需氧量	1 次/周	3
4	悬浮物	1 次/周	3
5	氨氮	1 次/季度	3
6	石油类	1 次/季度	3
7	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季度	3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度	3
10	挥发酚	1 次/季度	3
11	色度	1 次/季度	3
12	总汞	1 次/季度	3
13	总镉	1 次/季度	3
14	总铬	1 次/季度	3
15	六价铬	1 次/季度	3
16	总砷	1 次/季度	3
17	总铅	1 次/季度	3
18	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3
19	总银	1 次/季度	3
20	总 α	1 次/季度	3
21	总 β	1 次/季度	3

8、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制度。

9、必须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正常使用。

10、按国家及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的监测和相关记录的填报工作（含编写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并配合制定排污自行监测方案。

11、负责环保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等所有部门工作检查中的汇报和答疑，且配合医院制作检查时所需材料，如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等。日常操作维护管理并负责解决在运行管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接受医院监督，配合医院完成污水处理站迎检工作。

12、运营服务期限内，承包商自行承担各项费用、风险和所有责任，包括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和超标排放责任。

二、商务需求：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每天按违约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2、合同履约期限为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4、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5、污水处理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每季度固定费用支付。

6、付款方式：采购人应在项目正常投入使用之日开始每季度初向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污水处理费。双方签订上一季度的服务确认报告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必须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并开始正式负责相关工作。

8、服务费上限控制价为 18.9160 万元/年。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委派的专家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标准

1、价格分……………10 分

※（1）特别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作政策性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本项目的价格分为 1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7）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方案分..... 满分 66 分

(1) 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日常运营维护方案和保养计划；②运营人员配置及管理培训；③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等内容。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不了解，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

二档（10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5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没有完全针对项目实际、项目内容作具体表述，实施计划和人员安排不具体，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异，基本可行。

四档（20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针对项目实际、项目内容要求表述基本到位，实施计划和人员安排基本具体，方案基本满足各项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基本能达到总体目标。

五档（25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针对项目实际、项目内容要求表述具体到位，方案表述清晰、明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成本控制的措施合理，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项目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有保证措施；有安全控制措施，具有安全管理，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

(2)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并结合投标人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本地化服务、等综合评审后打分。

一档（5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有质量总目标，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不明确；

二档（10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较为完整；

三档（15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有针对性、有合理性，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较好；

四档（20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优秀。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满分 14 分）

一档（5 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二档（8 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预案简单不具体，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三档（11 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行，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2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四档（14 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4）服务承诺分（满分 7 分）

一档（1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要求；

二档（4 分）：服务承诺方案良好，方案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较完整，陈述详细；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三档（7 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方案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

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完整，陈述详尽；完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3、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 14 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环保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的从业人员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污废水处理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4）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电工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劳动合同或其属于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商务分……………满分 10 分

（1）投标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2）自 2022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包括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

总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X 项目

报价/资格/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报价响应文件

目录

- 一、磋商函（格式）
-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包含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进行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 二、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三、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二、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文件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三、服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服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技术文件

目录

-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及资料；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及资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 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此表进行调整）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注：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外，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格式做修改)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竞标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 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含附属设备设施、附属设备设施连接管道及工作区配套污水管网)、泥沙清理费、污泥运输费、厂内绿化养护管理费、二氧化氯消毒药剂、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第三方机构针对环保要求进行的废水、废气、噪声等例行监测费及其他项目实施的费用，由乙方在响应报价时考虑。（故障设备设施单次维修和管道单次维修费用总价低于 500 元（伍佰元整）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故障设备设施单次维修和管道单次维修费用总价高于 500 元（伍佰元整）的，维修由乙方完成，费用由

甲方承担。单次维修费用总价为甲方与乙方双方核定确认的价格。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

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等不符合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因不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6.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注：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月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